

# 区分名词与动词的标准、方法及后果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 中文及双语学系, 香港 九龙)

[摘要] 本文探讨区分名词和动词的标准、方法及其对语法理论的影响, 基本观点是实词的分类应该以语义为基础。词的类别同句法功能不可能一一对应, 以句法功能为标准来划分名词和动词会遇到许多困难。只要能够解决动-名兼类词的问题, 语义标准应该比功能标准更为实用, 可以准确地将名词和动词分开。

[关键词] 实词分类; 名词; 动词; 语义标准

[中图分类号] H 146. 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7365(2007) 04- 0003- 10

## § 1 区分名词与动词的理论基础

从《马氏文通》引进现代意义上的语法分析开始, 汉语的词是否应该分类, 能不能分类, 以及如何分类, 就一直是语法学界争论的话题。马建忠(1898)主张“字无定类”, 而陈承泽(1922)认为“字类”可以“界划”, 而且“字”的“本用”应该按其句法功能来确定。刘复(1920)、黎锦熙(1924/1992)或多或少地都按照词在句子中所充当的成分来给词分类, 最典型的便是黎锦熙的名言“凡词, 依句辨品, 离句无品”了。

到了三、四十年代, 开始有人对“词无定类”的观点提出质疑, 并试图为汉语找到更好的分类方法。除了严格的意义标准、意义加功能标准、广义的形态标准以及着眼于句子成分之间关系的语法功能标准之外, 最值得注意的应该是何容(1942/1985)提出的表意标准, 即“词的类是从语言自身的表意方法上表现出来的”。

五十年代的语法大讨论以词类问题为起点, 结论是采用结构标准, 因为“结构关系能照顾的面最大, 宜于用来做主要的分类标准。结构关系指一个词的全面的、可能的结构关系, 不是指它进入句子以后实现出来的一种结构关系, 不是‘依句辨品’”(吕叔湘 1954/1990: 271)。

六十年代初期朱德熙(1962)提出“词类是根据词的语法性质分出来的类”, 后又进一步明确指出, “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的是这个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 而且“我们划分词类的时候……只能根据功能, 不能根据意义”(朱德熙 1982)。这一观点现已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成为主流意见(陆俭明 1994, 杨成凯 1996, 方绪军 2000, 范晓 2005)。

不过, 吕叔湘先生也明确指出, 实际情况是“主要依靠句法功能”, 因为语法功能并不能解决所有的划类问题, 所以“不得不采用多重标准, 而多重标准的结果总是参差的”(吕叔湘 1979/1990: 505, 黑体为引用者所加)。正因为如此, 一直有人试图用单一标准来为所有的词分类, 其中最富创意的是郭锐(2002)的表述功能标准。郭锐继承了朱德熙的功能标准, 但改为“表述功能”, 也就是“词语表达语义的模式”, 主张“句法成分是从直接成分间的关系出发的, 而表述功能是从词语本身的性质而言的”, 所以“表述功能实际上就是词性”, 可以依此来划分词

类(郭锐 2002: 84-89)。这一思路同现代句法理论的基本观点有些相似。现代句法的理论模式近年来有了新的发展,将原有的生成——转换过程尽量简化,而且所有过程几乎都不牵涉到具体的语言,语言之间的差异被归纳为词语在形态、句法功能以及语义方面的差异,并且将所有的信息全部纳入词库,整个句法运算过程的第一步就是从词库里挑选词条和功能性成分(Chomsky 1995, 2001/2004)。

词库是个庞大的体系,里面的每个词都是一整套信息的总和,包括语音、语义、形态特征以及同组合要求相关的所谓 $\varphi$ 特征。其中,直接同句法过程相关的是语义、形态以及 $\varphi$ 特征,而同结构位置相关的特征则是在句法过程中追加的。也就是说,在理论句法的体系里,句子的结构与单个词的类别没有直接的关系。另一方面,单个词不直接参与句子的构成,而是先组成短语,再进一步构成句子,所以词的性质同句子结构没有直接关系,根据结构位置来判断词性也就缺乏依据了。

当然,词的分类仍然是形式句法的基石之一,是语法分析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分类可以有多种方法,最省事的做法当然是有一个词就设立一个类别,只不过这样做等于没有分类,因为分类的本质是将性质相近的成分归纳在一起,也就是寻找共同点。比如将词汇划分成实词和虚词这两大类,其根据就是有些词只在句子里发挥句法作用,却基本上不表示实在的意义,将所有具有这种特点的词归纳在一起,就成了通常所说的虚词(function word)。由于虚词只有句法功能,所以对虚词进行再分类时,就只能以句法功能为根据。与虚词对立的是实词,即表示实在意义的词。实词当然也有句法功能,但那是第二位的,是人们为了表达自己的意思,将实词组织成句子时所临时赋予的一种外在性质。既然实词的主要功能是表达实在的意义,对实词进行再分类时,也就应该以语义为根据。

人类用语言对物质世界和内心世界进行描述,依靠实词来描述具体的或抽象的事物、动作以及事物和动作的性质。实词的意义同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密切相关,对实词的分类也就可以参照对外部世界的分类进行。我们可以将世间的一切分为事物、动作与性质这三大类别,相应也就可以将描述世界的实词分为三大类。如果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还可以找到第四个类别,自然还可以再增加一种描述该类别的实词。

## § 2 划分动词和名词的方法论

其实,严格按照语义来划分实词的类别,并不是什么新发明。王力(1944/1984: 28)早就明确地说过,“至于中国的词呢,它们完全没有词类标记,正好让咱们纯然从概念的范畴上分类,不受形式的拘束”。吕叔湘(1942/1982)也曾有过类似的主张。不过,语义标准的确还存在一些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所以始终未能成为主流意见。郭锐(2002)指出,主要问题是词义本身不可明确观察,因而难以操作,并且词义与词的语法性质并不完全对应,根据词义划出的词类与句法的关系不大。但是,这些困难并非是不可逾越的鸿沟,关键是要找到合适的方法。前贤和当代学者的研究,其实已经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方法,只要我们能够正确地加以运用,困难是可以解决的。

词语在单独出现时难以确定语义,这并不是汉语独有的问题。王力(1944/1984)就指出,英语、法语同样会出现类似的问题,只是通常可以依靠形态标记加以区分。即便如此,有时候也还是会出现无法确定的情况。比如英语的“lead”可以做动词,表示领导、带领或指向等意

义,同时也可以做名词,表示线索、主题、带头作用等意义。表示两种意义的基本形式没有差别,即使引入形态标志作为参考,也还是可能出现。表达线索义的“lead”有单复数的区别,复数形式“leads”相当于动词第三人称单数一般现在的形式“leads”,不放到句子里就无法区分。而汉语很少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没有太多的形式依据可供参考,要想在词语单独出现时“明确观察”其语义,自然更加困难。不过,脱离实际使用的句子,要求词语在单独出现时就可以确定词义,对于大多数语言来说并不合理。所谓的形态标记,也只是在词已经进入句子,同其他成分发生搭配关系的时候才会出现的变化,脱离实际运用去讨论词的功能、语义或形态,并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

人们将词语按照一定的规则组织起来,是为了表达一定的意思。除非说话的人故意制造混乱。正常情况下,句子里每一个实词都必须有明确的意义,而且是说话和听话双方都承认的、独一无二的意义,才有可能真正达到交流的目的(参阅 Grice 1978, Sperry and Wilson 2004)。也就是说,实词的语义在任何一个正常的句子里都可以明确地观察到,也就可以根据语义将相关的实词分类。

实词在句子里的意义不受结构位置的影响,严格意义上的同一个实词在不同的句子里不会有相异的意义。既然如此,同一个实词就不会因句法功能的不同而改变类别,也就不会出现“词无定类”的现象。例如:

- ①争论并不能解决问题。
- ②他们俩争论了半天。
- ③我讨厌争论。
- ④他们又开始争论了。
- ⑤真相在争论过程中变得更清楚。
- ⑥事件通过争论得到了解决。
- ⑦这真是不争论不成好朋友。

上面几个例子中的“争论”虽然出现在不同的结构位置上,以其为核心的短语在例①中充当主语,在例②中充当谓语,在例③中充当体词性宾语,在例④中充当谓词性宾语,在例⑤中充当定语,在例⑥中充当介词宾语,在例⑦中做复句的前一小句,但却都表示一种动作,即持不同意见的人互相交锋,互相辩论,若根据语义来分类,这些“争论”都是动词。

词语的意义不容易确定还有另一个含义,即动作与事物之间其实并没有明确的界限,而是形成一个连续体,因而名词和动词之间必然存在灰色地带(Lyons 1977/1995, 张伯江 1994)。比如经典例子“战争”和“战斗”之间的区别,就事论事恐怕是很难说得清楚的。一旦放入具体的句子中,就会发现“战争”总是用来描述事件,而不会是用来描述动作,甚至不会是用来描述过程,从语义的角度分析,“战争”只能是名词。“战斗”的情况则不同。例如:

- ⑧我们誓与敌人战斗到底。
- ⑨在那场激烈的战斗中,部队伤亡惨重。

“战争”的基本意义仍然是像例⑧那样表示动作,应该是动词。问题在于像例⑨那样的句子中,“战斗”可能描述事件,也可能描述过程或者动作,所以到底是名词还是动词,就取决于说话人的意向了,也就是说例⑨中的“战斗”处于灰色地带,可以算做兼类词,也可以算做意义转变之中的词。尽管如此,“战争”与“战斗”之间的差别应该是一清二楚的,而灰色地带的问题,则应该可以找到解决的办法。实词的语义发生变化,从一类词变成另一类词,在各种语言中都

是常见的现象。有些词的转变过程已经完成,比如“思想”原本表示动作,是动词;但到了今天,则主要表示思维活动的结果,以及念头、想法等抽象的事物,成了名词。动词意义则只见于“前思后想”之类的熟语,或者半文半白的诗词戏文之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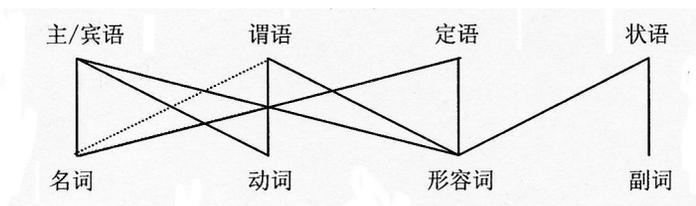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只要能处理好灰色地带,实词的意义在具体的句子里是可以确定的,也就可以依照语义判定词类。不过,郭锐(2002)还有一个针对语义标准的诘难,即词义与词的语法性质并不完全对应,所以根据词义划出的词类与句法的关系不大。词义与词的句法功能并不一一对应,这当然是事实,但却并不意味着语义不能作为判定词类的标准。词义本来就不可能同句法功能一一对应,词类也就不可能同句法功能一一对应,这是由语言的本质所决定的。人们在组织句子时考虑的是表达意思,同一个实词必然有可能在不同的结构位置上出现,发挥不同的句法功能。除非不折不扣地采纳“依句辨品”的主张,完全按照句法功能来划分词类,而且允许一词多类,不然的话,用其他任何分类标准,包括郭锐(2002)的表述功能标准,划出的词类都不可能同句法功能一一对应,一个词类有两个或者更多的句法功能是必然的。

将词类同句法功能一一对应起来的设想由来已久,除了黎锦熙(1924)的“依句辨品”之外,影响最为深远的应该是下面的两张图表(朱德熙 1985a: 4- 5/ 1985b, 邵敬敏主编 2001)。

主/宾语                  谓语                  定语                  状语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副词

(图 1)



(图 2)

一般都认为图 1 表明在英语之类的印欧语言里,每一个词类都和一个句法功能相对应,而图 2 则表明汉语的词类与句法功能并不一一对应。

不过,只要仔细地研究一下朱德熙(1985a)的解释,就可以发现他的原意远比通常所理解的复杂(参见陆俭明 1993)。英语的动词短语其实也可以充当主语和宾语。例如:

⑩a. To seek to eliminate it from the environment is impossible. ①

b. My having had what I describe as a mental image of Charlotte Street was necessitated by one or another of certain neural events.

c. Another glance showed me that it was carried on a stick by a man.

但主语和宾语必须是像 ⑩a 那样以不定式动词(infinitive)或像 ⑩b 那样以动名词(gerund)为核心的动词短语,而不能是像 ⑩c 那样以定式动词(finite verb)为核心的短语。

英语的动词短语也可以充当定语。例如:

⑪ a. Its absence was a factor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① 这里的英语例句都选自 Biber et al. (1999)。

b. Interest is now developing in a theoretical approach involving reflection of Alfvén waves.

c. The US yesterday welcomed a proposal made by the president of Colombia, Peru and Bolivia.

但实际形式必须是 11a 那样的不定式短语、11b 那样的现在分词短语或者 11c 那样的过去分词(past participle) 短语。

英语的动词短语还可以充当状语。例如:

12 a. She called me to say a lawyer was starting divorce procee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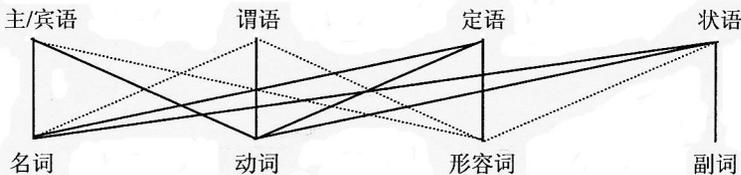
b. He got up and refilled the teapot, then his cup, adding a touch of skimmed milk.

c. We measured a seasonal total of 56.99cm precipitation in the two caged raingauges, compared to 56.78cm on the open plots.

只是必须像例 12 那样, 作为不定式短语、现在分词短语或过去分词短语出现。

换句话说, 英语的动词短语在充当主语、宾语、定语、状语或谓语时有着不同的句法-形态地位, 而且各自有着特殊的外部形态标记。

同样, 英语的名词短语除了可以充当主语和宾语之外, 也可以充当定语和状语, 只是在发挥这些功能时并没有形式上的差别。英语的形容词短语通常只能做定语, 如果要充当主语、宾语、普通谓语或状语, 就必须依赖动词的协助, 以各种形式的动词短语出现。换句话说, 英语实词短语和句法功能之间的关系应该用图 3 来表示, 而不是用图 1。



(图 3)

其他印欧语言的情况要复杂一些。有些语言的形容词短语可以独自充当定语之外的句子成分, 其中有些需要特殊的形态标记, 有些则不需要; 动词短语也是这样, 除了充当谓语之外, 还多半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充当其他成分。极少有印欧语言完全符合图 1 的描述。

这些十分繁杂的现象说明了一个简单的本质问题: 词类同句法功能并不一一对应, 大部分实词短语具有不止一种句法功能, 可以充当各种不同的句法成分, 只不过有些语言的形态系统较为发达, 使用不同的形态标记来表达实词的不同功能。汉语实词的功能并不比印欧语言实词的功能复杂, 只是汉语的形态系统表面上比较简洁, 很少用形态标记来显示不同功能。

### § 3 判定动词和名词地位的方法论

严格按照语义来鉴定实词的类别, 理论上应该可以准确地给每一个词分类, 但实际操作上还有一些细节问题必须解决, 比较重要的是如何对待兼类和怎样处理灰色地带的问题。

兼类问题包括几个方面, 都可以在现代语言学的框架里加以解决。比如常见的名词和动词之间的兼类, 只要严格按照语义来分类, 而且想办法处理那些处于灰色地带的词, 就不会造成太大的困难。“锁”、“坑”、“包裹”、“翻译”、“代表”、“领导”这些典型的例子都有两个意义, 一个表示具体的事物或人物, 另一个描述动作。这两个意义虽然相关, 却并不相等, 而且极少在交际中造成混淆, 所以完全可以据此划分出两个不同的词来。表示事物的是名词, 描述动作的是动词, 所以表示凹下去的地方或地道的“坑”是名词, 而表示活埋或者设计陷害的“坑”是动

词。两个“坑”在词库里应该分列,而且都不属于兼类词(陆俭明 1994)。

兼类问题还有一个热门话题。以动词为中心语的短语可以充当主语或宾语,以前一直有人认为这种位置上的动词已经变成了名词(黎锦熙 1924, 中学汉语编辑室 1956, 高名凯 1960, 史振晔 1960),或者说动词在这种情况下兼类成为名词。前面说过,动词在充当主语或宾语的核心时通常并不改变意义,所以也就不改变词性,不应该视为兼类词。至于如何按照现代句法理论去分析处理这种动词,则不在这里讨论(请参阅石定栩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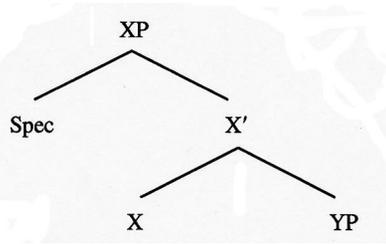
与此类似的是体词性成分充当谓语的问题。按照朱德熙的说法,体词包括名词、方位词、时间词、区别词、数词、量词以及一部分代词,“主要功能是作主语、宾语,一般不作谓语”(朱德熙 1982: 40)。在实际应用中,有些体词短语有时候是可以独立充当谓语的,这就是朱德熙所说的体词谓语句(1984a)。体词在充当谓语的核心时是否改变词性,变成了兼类词,一直有争议,但只要严格按照语义来划分词类,这个问题也可以得到较好的解决,具体的分析也不在这里讨论(请参阅石定栩 2002)。

兼类词中比较难以处理的是表示抽象动作和抽象事物的实词,即总是处于灰色地带的那些实词。像“战斗”、“处分”、“假设”这样的抽象动作同时也可以理解为过程,甚至是抽象的事件或事物,表示这类动作的实词究竟应该算作动词还是名词,还是应该算作身兼二任,就值得探讨了。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类实词同朱德熙(1982)所说的名动词有些相似,但所涉及的范围要小得多(胡明扬 1996, 贺阳 1996)。也正因为涉及的范围较小,而且这些实词的意义原本就在动作和事件之间摇摆,或者说两种意义本来就密不可分,所以可以将这些实词视为严格意义上的兼类词(陆俭明 1994, 郭锐 2002)。

每个兼类词在词库里都只作为一个词条出现一次,其兼类地位则体现在进入句法过程时可以有不同的身份,可以分别作为动词短语或名词短语的中心语。至于在词库里是列为动词、形容词还是名词,甚至干脆列为动-名兼类词<sup>①</sup>,都不影响其句法地位。换句话说,兼类词在进入句法过程时先要经过一个转换过程以确定词类,至于是由动词转换为名词,还是由名词转换为动词,则是个实际操作上的问题,并没有特别重大的理论意义。

重要的是需要有一套可靠的操作系统,以便判定兼类词最终进入的是哪一种句法结构,是名词短语还是动词短语,从而解决灰色地带的问题。文献中关于词类划分的讨论,其实已经为这种操作系统奠定了语言事实的基础,现代形式句法则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理论框架,这样一个操作系统是可以建立起来的。

早期的形式句法理论并不强求各种短语都有一致的结构,所以动词短语的结构可以完全不同于名词短语,句子结构与短语结构也毫不相干。近期的理论则追求短语结构的一致性,所有的短语都具有右边图4那样的抽象结构,就连小句也被视为短语(如 Chomsky 1995, 1999, 2001/2004),分为上层的CP与下层的IP两部分。



(图4)

图4结构中的X是短语的核心成分。短语的核心可

① 当然,这样一来词的类别就会增加,理论上并不可取。

以是实词,也可以是介词、副词或结构助词,甚至还可以是所谓的功能性成分。结构中的短语 YP 是 X 的补足语 (complement) <sup>①</sup>。常见的补足语有动词的宾语、介词的宾语、名词的同位语以及功能性成分的广义宾语等。Spec 的地位比较特殊,但就这里的讨论而言,短语的 Spec 中出现什么成分关系不大,重要的是核心 X 与补足语 YP 由什么成分充当,以及各个成分的修饰语由什么成分充当。

现代句法理论中的短语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概念。传统的说法是“词和词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成为短语。短语又称词组”(钱乃荣主编 1995,张斌主编 2002),也就是每个短语至少要包含两个词。而现代句法理论中的短语概念却允许其核心成分单独出现,这其实更符合汉语的事实。例如:

<sup>13</sup> 书卖完了。

<sup>14</sup> 你们走吧。

<sup>15</sup> 漂亮!

例 13 中的“书”虽然只有一个核心成分,但完全具有名词短语的地位,例 14 中的谓语虽然只包括一个核心成分“走”,却应该视为动词短语,而例 15 虽然只有一个形容词“漂亮”,但仍然应该视为形容词短语,而且应该进一步赋予其小句的地位。也就是说,例 15 具有完整的小句结构,最上层是小句 CP 和 IP,中间是形容词短语 AP,最下层是核心成分形容词 A。

核心之外的哪些位置最终由短语占据或赋闲不用,取决于进入核心位置的是什么。不仅如此,哪些成分可以进入这些位置,哪些不行,也同样受制于核心成分。用现代句法的术语来说,就是核心成分对短语里的其它成分具有选择性限制,也就是有着广义的搭配关系要求。不但核心词对其所属成分有选择性限制,而且各种短语对于修饰成分也具有选择性限制。举几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正常情况下名词短语的修饰语不会是副词短语,表面上能够接受副词短语修饰的名词短语通常都有另外的句法地位(张谊生 2000);而且汉语名词短语的修饰语也不会是介词短语,介词短语只能作为“的”字短语的一部分来修饰名词短语<sup>②</sup>(陈昌来 2002)。

选择性限制是双向的,偏正结构中的修饰成分同样对中心语有着严格的搭配要求。副词短语只能修饰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和某些副词短语,介词短语只能修饰动词短语和形容词短语。这种选择性限制并不是什么新发现,文献中关于词类同句法功能、特别是同结构关系的论述(吕叔湘 1954/1990),很大程度上就是在描述各种实词的选择性限制,完全可以在此基础上总结出一套可供实际使用的操作系统,判定兼类词最终进入的是哪一种句法结构,从而解决灰色地带的问题。

从以往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名词与动词的基本句法功能和常见分布情况其实十分清楚,有争议的多半是那些比较特殊的、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会出现的用法(朱德熙等 1961/1984a,胡裕树、范晓 1994,郭锐 2002,刘顺 2003)。避开容易引起争议的处于灰色地带的情况不谈,在各类实词中总能找到一些公认的基本词汇,即所谓的“原型词汇”(prototype)(Taylor 1995,袁毓林 1995),并且可以从这些词汇中归纳出该词类的基本功能与分布。比如描述具体事物

① 有人将 complement 译为“补语”,但 complement 同汉语语法中的“补语”其实没有任何关系。这里采用吕叔湘先生的做法,将其译为“补足语”。

② 唯一的例外是“在位君主”、“对敌策略”之类。不过,由单音节介词和单音节名词性成分构成的介宾结构可以视为复合词,所以“在位君主”之类也是复合词,不影响这里的讨论。

的词大家都承认是名词,表示实际动作的则都承认为动词。以这些名副其实的名词与动词为基础,就可以确定一部分只能同名词性成分搭配的成分和一些只能同动词性成分搭配的成分。若从现代句法分析的角度来描述,就是某些结构的特定位置只允许名词性成分进入,而另一些位置则只允许动词性成分进入。如“个、种、块、张”这些量词只能说明事物的数量,通常称之为名量词,而“数词+名量词”组合总是同名词性成分搭配。

在形式句法的框架里,量词可以作为核心而拥有自己的短语 CIP<sup>①</sup>,量词短语 CIP 是数词的补足语,量词的补足语是名词短语(Li 1998, Wu 2004)。如果将范围再收窄一点,只讨论以名量词为核心的短语,这种严格的选择性限制就可用作鉴定兼类词的手段。在形容词、副词这一大类里,也能找到一些只说明事物特征的成分,如“很多、不少、许多、好些”等(朱德熙 1984a);还有一些只能说明动作特性的成分,如由单音节语素重叠而形成的“快快、早早”之类(张谊生 2000,石定栩 2001),表状态的“已经、忽然”之类(朱德熙等 1961),以及所谓的绝对程度副词(周小兵 1995)。受前者修饰的应为名词性成分,而受后者修饰的则为动词性成分。

确认了这些为数不多而又不会有太大争议的结构位置与修饰语之后,就可以建立比较可靠的选择性限制框架,并以此来判定某一个短语的核心是动词还是名词。比方说名量词的补足语只能是以名词为核心的短语,也只有以名词为核心的短语才会选择“很多、不少”之类的修饰语。这种推理方法实质上是类比,按照典型名词的特点建立一个典型的名词选择性限制框架,能够进入这个框架的就应该是名词。反过来也一样,对于任何一个给定的框架,都可以把典型的名词或动词放进去,以此来确定该框架选择名词还是动词。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同典型词进行类比的方法有点像结构主义用分布来确定词类的方法(Bloomfield 1933,朱德熙 1962),虽然并非滴水不漏,但却比较可靠而且不牵涉定义上的争论,可以用来鉴定处于灰色地带的词最终进入了什么结构。比如说,“慢慢折磨”中的“慢慢”是重叠式副词短语,只能修饰动词短语(石定栩 2001),所以此“折磨”一定是动词短语;“折磨”以光杆形式出现,同时具有动词核心与短语两种地位,作为动词短语核心的“折磨”就一定是动词。“这种折磨”中的“种”是名量词,其补足语“折磨”就一定是名词短语;这个光杆形式的“折磨”既是名词短语又同时是其核心,就一定是名词。如果认定“折磨”是处于灰色地带的词,或者是狭义的动-名兼类词,那么在“慢慢折磨”中就起了动词的作用,而在“一种折磨”中则充当了名词。无论“折磨”最终认定为动词、名词还是兼类词,“慢慢折磨”都是动词短语,可以在<sup>16a</sup>中直接充当谓语;而“这种折磨”是名词性短语,所以不能单独充当谓语,因此<sup>16b</sup>不能说。例如:

<sup>16a</sup>. 占领军在慢慢折磨俘虏。

b. \* 占领军已经这种折磨了俘虏。

#### § 4 结语

汉语词的分类是个老大难问题,本文试图从前贤的各种论述中综合出一种比较可行的分类办法,出发点是词类与句法功能不可能一一对应。既然如此,再依照功能去划分词类就必然困难重重,而且也不能解决词类同句法功能的对应关系。以语义为基础的划分方法虽然同样不能确保词类同句法功能一一对应,却可以较为准确地分类,在这一点上是有其长处的。

① 也有叫 KP 的,大概是要避免同表示小句的 CP 相似,以防止混乱。

### 参考文献:

- [1] 陈昌来. 介词与引介功能[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 [2] 陈承泽. 国文法草创[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22/1985.
- [3] 范晓. 关于汉语词类的研究[J]. 汉语学习, 2005, (6).
- [4] 方绪军. 现代汉语: 实词[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5] 高名凯. 语法理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 [6] 郭锐.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7] 何杰. 现代汉语量词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 [8] 何容. 中国文法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2/1985.
- [9] 贺阳. 形名兼类的计量考察[A]. 词类问题考察(胡明扬主编)[C].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
- [10] 胡明扬. 动名兼类的计量考察[A]. 词类问题考察(胡明扬主编)[C].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
- [11] 胡裕树, 范晓. 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J]. 中国语文, 1994, (2).
- [12] 黎锦熙. 新著国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24/1992.
- [13] 刘复. 中国文法通论[M]. 上海: 群益书社, 1920.
- [14] 刘顺. 现代汉语名词的多视角研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3.
- [15] 刘月华, 潘文娉, 胡韦华.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16] 陆俭明. 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 [17] 陆俭明. 关于词的兼类问题[J]. 中国语文, 1994, (2).
- [18]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2/1982.
- [19] 吕叔湘. 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问题[A]. 吕叔湘文集(二)[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4/1990.
- [20] 马建忠. 马氏文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1898.
- [21] 钱乃荣. 汉语语言学[M].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5.
- [22] 邵敬敏. 现代汉语通论[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 [23] 石定栩. 形容词重叠式的句法地位[J]. 汉语研究, 2001, (2).
- [24] 石定栩. 复合词与短语的句法地位[A]. 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一)[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25] 石定栩. 动词的名词化和名物化[A]. 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二)[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26] 史振晔. 试论汉语动词、形容词的名词化[J]. 中国语文, 1960, (6).
- [27] 王力. 中国语法理论[A]. 王力文集[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44/1984.
- [28] 杨成凯. 汉语语法理论研究[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6.
- [29] 袁毓林. 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J]. 中国社会科学, 1995, (1).
- [30] 张斌. 新编现代汉语[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31] 张伯江. 词类活用的功能解释[J]. 中国语文, 1994, (5).
- [32] 张谊生. 现代汉语副词研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0.
- [33] 中学汉语编辑室.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简述[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6.
- [34] 周小兵. 论现代汉语的程度副词[J]. 中国语文, 1995, (6).
- [35] 朱德熙. 句法结构[J]. 中国语文, 1962, (1).
- [36]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37] 朱德熙. 定语和状语的区别与体词和谓词的对立[A]. 语言学论丛(第十三辑)[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a.
- [38] 朱德熙. 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J]. 中国语文, 1984b, (6).
- [39] 朱德熙. 语法问答[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a.
- [40] 朱德熙. 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J]. 北京大学学报, 1985b, (5).
- [41] 朱德熙, 卢甲文, 马真. 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1961, (4).

- [42] Biber, Douglas, Stig Johansson, Geoffrey Leech, Susan Conrad and Edward Finegan.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M].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Ltd, 1999.
- [43] Bloomfield, Leonard. *Language* [M]. New York: Holt, 1933.
- [44] Chomsky, Noam.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5.
- [45] Chomsky, Noam. *Derivation by phase*. Monograph of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18. Also in Michael Kenstowicz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pp 1- 52,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9/ 2001.
- [46] Chomsky, Noam.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Monograph of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20. Also in *The Cartograph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Vol. 3, Structure and Beyond*, ed. By Adriana Bellett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2004.
- [47] Grice, Paul. *Further Notes on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eter Cole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 [48] Li, Audrey. *Argument Determiner Phrase and Number Phrase*[J]. *Linguistic Inquiry*, 1998, (9).
- [49] Lyons, John. *Semant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50]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Relevance and Meaning* [M]. Oxford: Blackwell, 2004.
- [51] Lyons, John.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52] Taylor, John R.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 [53] Wu, Xi-zhi Zhe. *Grammat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 in Chinese: A Formal View*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 The Criteria, Method and Result of the Classification between Noun and Verb

SHI Din-xu

(Department of Chinese &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to establish a set of criteria for distinguishing nouns and verbs. The basic assumption is that the categorization of concrete words should be based on their meaning rather than their syntactic functions. There is no one-to-on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word classes and syntactic functions and it is therefore difficult to classify words according to their functions. It is easier, on the other hand, to classify words according to their semantic content, as long as a way can be found to categorize words that represent abstract actions or abstract entities.

**Key words:** classification of words; noun; verb; meaning-based criteria